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85號

原告 陳秋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永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佑永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49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原告

01 應負擔第一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7,78  
03 8元（業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39號裁定核定），應徵第  
04 一審裁判費16,71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5,570  
05 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暫免繳納之  
06 第一審裁判費為11,140元【計算式：16,710元-5,570元=1  
07 1,140元】，應由原告負擔上開暫免徵收部分11,140元。是  
08 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11,140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  
09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  
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11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13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